

# 未来社区产业联盟企业遴选机制

第一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8号）要求和省领导指示精神，我省已全面启动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为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投资主体积极性，省发改委积极指导推动阿里巴巴等头部企业发起创建省未来社区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联盟组织机构包括：理事会、常务理事、秘书处、专家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组。联盟组织在《浙江省未来社区产业联盟章程》下开展工作，旨在吸引更多市场上优秀企业加盟，共同打造未来社区，实现样本可复制。

第二章 候选企业必须是按照法定程序经过注册登记正式成立的，并且取得营业执照的营业性的法人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纳税。

第三章 候选企业能够遵循《浙江省未来社区产业联盟章程》，认可产业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并接受产业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

第四章 候选企业有较强的代表性。推荐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符合三化九场描述，资产具有一定的规模，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影响力，原则上是应当是利润中心，而非成本费用中心。

第五章 候选企业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推荐企业可以是深化改革与经营发展形势较好的核心骨干企业，可以是面临激烈竞争、亟

需通过改革提高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也可以是暂时处于困难阶段，但有计划、有信心通过改革实现脱困发展的企业。

第六章 候选有较强的担当和改革意愿。推荐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能充分理解掌握未来社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更新精神，能敢为人先、勇于探索、攻坚克难，能在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

第七章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未来社区产业联盟秘书处

2019年8月1日